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附民字第477號

原　　告　源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中臺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被　　告　滕培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源舫股份有限公司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滕培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四、查被告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就其中被訴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部分，以及被訴犯刑事判決附表二所示部分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64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在案，揆諸上開說明，就此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英奇

法　官　陳鑽靈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鄭仕暘